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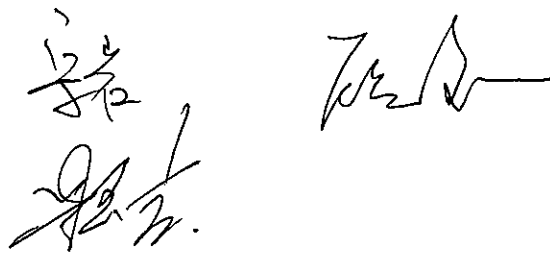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李岩'.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and appears to be '张立'. Both signatures are fluid and cursive.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